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1〕12号

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森林公安局及直属一分局 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省森林公安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贵州省森林公安局及直属一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审查的申请》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贵州省森林公安局及直属一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位于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南明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业务用房区、附属设施区、景观绿化区、临时施工营地区4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0.67公顷，其中为永久占地0.41公顷，临时占地0.26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8.93万立方米（含表土0.13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0.36万立方米（含表土0.13万立方米），余方8.57万立方米运至龙洞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回填

利用。项目总投资 2119.8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1770.38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7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6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41 公顷，临时占地 0.26 公顷。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2%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83.91 万元（主体计列 41.29 万元，本方案新增 42.6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8.5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9.91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8.1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14 万元，独立费用 19.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0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

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六）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森林公安局及直属一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贵州顺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